

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擔任『臺北市私立_____短期補習班』負責人，依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』第9條第6項規定，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直轄市、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
上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，本人將依法接受主管機關撤銷立案許可行政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※ 補習班申請設立、讓渡、變更設立人時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